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完成配售 36,866,000 股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成功代表賣方，向13名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配售合共36,866,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成功代表賣方，向13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6,866,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或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4%。

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下文所示編號為第1號之承配人所控制之公司為本集團前客戶之外，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指類別之人士。

該13名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配售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權如下：

承配人	配售股份 百分比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附註1)	50.62%	1.97%	1.89%
2	5.71%	0.22%	0.21%
3	5.43%	0.21%	0.20%
4	5.43%	0.21%	0.20%
5	5.43%	0.21%	0.20%
6	5.43%	0.21%	0.20%
7	4.07%	0.16%	0.15%
8	3.39%	0.13%	0.13%
9	3.39%	0.13%	0.13%
10	3.39%	0.13%	0.13%
11	2.70%	0.11%	0.11%
12	2.70%	0.11%	0.11%
13	2.31%	0.08%	0.08%
總計	100%	3.88%	3.74%

附註：

(1) 第1號承配人為一名個人，於一間之前曾按一次性基準與本集團進行一個項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完成)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此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該項目之合約金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2.6%。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